



18152034198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402027
(2024年2月)

受测单位: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受测单位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项目编号	HJ2024020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	悬浮物、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氟化物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4年2月22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刘宁、崔克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娜、丁源慧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温度 20.6-23.2 °C 相对湿度 46.2-49.4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JNWA-JL-006	
pH(酸度)计	PHS-3C	JNWA-JL-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JNWA-JL-495	
数字式激光测距仪	GLM-250VF	JNWA-JL-254	
旋浆式流速仪	HS-2LS1206B	JNWA-JL-298	

报告编制: 李俊磊 审核: 徐志奎

批准: 王静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2.22	10:50	-6.4	55.9	103.8	2.5	东北	晴
	12:50	-5.3	50.6	103.7	2.1	东北	晴
	14:50	-6.0	51.3	103.8	2.2	东北	晴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10mg/L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氟化物	GB 748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温度计测定法)	0.1°C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 表述为“未检出”。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检测点位名称	单位总排污口
	检测时间	2024.02.22 (10:56/12:56/14:56)
	水温 (°C)	6.2/6.5/6.4
	流速 (m/s)	0.46/0.55/0.57
	流量 (m³/h)	74.0/87.3/91.7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流量 (m³/h)	排放量 (kg/h)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SZ2402027 1011	悬浮物	10	8	7	8	84.3	0.67
	全盐量	969	952	928	950		80.1
	溶解性总固体	987	975	944	969		81.7
SZ2402027 1012	总磷	0.14	0.16	0.16	0.15		0.01
SZ2402027 1013	氟化物	0.85	0.79	0.82	0.82		0.07
备注	采样期间流量参考企业在线数据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